

四川华夏万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华夏万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798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已收悉。按照贵所要求，四川华夏万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夏万卷”）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保荐机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信永中和”）等相关方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四川华夏万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的释义相同。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答复	宋体
引用原招股说明书内容	楷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与补充	楷体（加粗）

注：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1. 关于业务合规性.....	3
2. 关于与田英章诉讼事项.....	19
3. 关于市场风险.....	27
4. 关于营业成本.....	30
5. 关于存货.....	33
6. 关于应收账款.....	39
7. 关于业绩波动.....	44

1. 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相关规定，根据他人享有著作权的教材编写出版中小学教辅材料，必须依法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截至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日，发行人因相关产品封面存在“教育部门推荐练字用书”字样的情况受到消费者投诉，同时存在五起针对公司经销商或终端书店的投诉举报。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根据教材内容出版教辅类字帖（同步类、专项类）是否需按规定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发行人开展业务过程如何保证不侵犯他人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相关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客观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就违规宣传事项应向经销商或终端书店承担何种民事责任，并结合工作机制及流程，说明发行人就投诉举报或索赔事项的应对措施，进一步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事项带来的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3）补充披露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出具《证明》的效力、发行人存在的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相关处罚所涉事项是否有可能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结合发行人字帖图书著作权及按合同约定享有的合作书家书写范字的著作财产权利等在报告期内被侵权的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结合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的数量等，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教材内容出版教辅类字帖（同步类、专项类）是否需按规定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 修正）（以下简称《著作权法》）第

第十条¹第二款规定“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前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第二十条规定，“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民的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五十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第三十五条规定，“出版改编、翻译、注释、整理、汇编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应当取得改编、翻译、注释、整理、汇编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发行人教辅类字帖产品采用中小学教材的目录体例，以对应教材中课文作品的相关字、词、句、段落等作为练字载体，辅以练字格、拼音、书写笔画、范字详解、书写技巧、写字测试、组词、造句等内容重新加以排列、组合，以描写加临写的方式实现练习教材中要求掌握的字、词、句、段的书写的目的，相应句子、段落等的选择、编排、设计等与对应教材内容具有实质性差异。

如上所述，发行人根据教材内容编写的教辅类字帖产品相应作品选择、编排和设计等与对应教材具有实质性差异，具有基于教辅类字帖产品使用而重新编排的独创性，不涉及对相关教材的改编、汇编或整理，不存在侵犯相关教材著作权

¹ 《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一）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二）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三）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四）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五）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六）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七）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的权利，计算机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八）展览权，即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九）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十）放映权，即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等的权利；（十一）广播权，即以无线方式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以有线传播或者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十二）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十三）摄制权，即以摄制电影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十四）改编权，即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十五）翻译权，即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十六）汇编权，即将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十七）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人的著作权的情况。因此，发行人根据教材内容编写的教辅类字帖产品由出版社出版无需取得教材著作权人的授权。

发行人部分教辅类字帖产品存在摘录对应教材中课文作品句子、段落等并进行编排的情况，该等情形构成对相关课文作品的汇编。根据《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教辅类字帖（同步类、专项类）产品涉及的与教材相关的文字作品著作权仍在《著作权法》保护范围内的，出版相关教辅类字帖（同步类、专项类）产品应取得相关文字作品著作权人的许可。

综上所述，发行人根据教材内容编写的教辅类字帖（同步类、专项类）产品由出版社出版无需取得教材著作权人的许可，但出版涉及教材相关文字作品著作权仍在《著作权法》保护范围内的教辅类字帖（同步类、专项类）产品应取得相关文字作品著作权人的许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五）知识产权保护”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五）知识产权保护”

1、根据教材内容出版教辅类字帖（同步类、专项类）是否需按规定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

公司教辅类字帖产品采用中小学教材的目录体例，以对应教材中课文作品的相关字、词、句、段落等作为练字载体，辅以练字格、拼音、书写笔画、范字详解、书写技巧、写字测试、组词、造句等内容重新加以排列、组合，以描写加临写的方式实现练习教材中要求掌握的字、词、句、段的书写的目的，相应句子、段落等的选择、编排、设计等与对应教材内容具有实质性差异，具有基于教辅类字帖产品使用而重新编排的独创性，不涉及对相关教材的改编、汇编或整理，不存在侵犯相关教材著作权人的著作权的情况。

公司部分教辅类字帖产品存在摘录对应教材中课文作品句子、段落等并进行编排的情况，该等情形构成对相关课文作品的汇编。根据《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教辅类字帖（同步类、专项类）产品涉及的与教材相关的文字作品著作权仍在《著作权法》保护范围内的，出

版相关教辅类字帖（同步类、专项类）产品应取得相关文字作品著作权人的许可。

因此，公司根据教材内容编写的教辅类字帖（同步类、专项类）产品由出版社出版无需取得教材著作权人的许可，但出版涉及教材相关文字作品著作权仍在《著作权法》保护范围内的教辅类字帖（同步类、专项类）产品应取得相关文字作品著作权人的许可。”

（二）发行人开展业务过程如何保证不侵犯他人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相关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五）、2、公司开展业务过程如何保证不侵犯他人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相关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开展业务过程如何保证不侵犯他人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相关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为保证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侵犯他人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1）公司已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对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管理进行了规定，要求同步产品在图书组稿过程中必须要与课本一致，所用到的课文内容尽量规避版权风险，如无法回避则主动联系作者，遵照相关规定向作者支付稿酬，并签订合同。

（2）公司曾尝试与拟采用且尚在《著作权法》保护范围内的教材相关作品的著作权人联系，但因无法取得联系方式，公司未能与相关作品著作权人联系取得其授权许可，存在一定潜在纠纷风险。鉴于存在摘录对应教材中课文作品句子、段落等的教辅类字帖产品出版单位为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公司于 2017 年 5 月与其签署《委托协议》，委托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联系相关作品著作权人、取得相关作品著作权人许可并按《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中基本稿酬标准向相关著作权人支付相应报酬，后续经双方对账确认后由公司实际承担该等报酬；公司可在相关“万卷”系列图书封面或目录页等公告发行人与出版社的

联系信息以供相关著作权人予以联系。

(3) 公司在部分字帖产品中封面或目录页中公告了公司与出版社的联系方式，请未能联系上的作者与公司或出版社进行联系，将及时支付稿酬并寄赠样书。

2017 年至今不存在相关作品著作权人与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联系要求支付报酬或对其作品被采用提出异议的情况。如相关作品著作权人主动与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联系支付稿酬，通常按照《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的基本稿酬标准支付，以书号为付费标准，每个书号作品按照每千字稿费金额一次性支付。按照以书号为单位、以《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中规定的原创作品的基本稿酬每千字稿酬上限 300 元一次性支付的标准测算，公司报告期内应向教辅类字帖产品涉及的教材作品著作权人支付的报酬分别为 15.79 万元、16.50 万元、5.22 万元和 3.3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4%、0.27%、0.07%和 0.15%，金额和占比较小。

2017 年至今，不存在中小学教材相关作品的著作权人向公司提起著作权侵权诉讼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关作品著作权人与公司联系主张著作权侵权或要求支付报酬的情况。

此外，公司的字帖产品是以书家提供的范字为基础和核心，以字、词、句、段等作为范字的载体，以描写加临写的方式实现规范书写的核心产品价值，不同的字、词、句、段等排列组合，不影响使用者通过使用字帖产品临摹范字以实现规范书写的目的，公司字帖产品中范字载体形式的选择、编排、设计等均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和多样性。公司教辅类字帖产品虽采用中小学教材的目录体例，部分产品存在摘录对应教材中课文作品句子、段落等并进行编排的情况，但公司教辅类字帖产品的核心内容为范字，该等作品句子、段落等仅为范字的载体，并不涉及对教材课文作品内容的解释或说明，并不构成字帖产品的核心内容，仅以不同的字、词进行排列组合作为载体体现范字，亦能实现字帖产品的核心价值功能。因此，如不能继续使用相关教材作品中的句、段落或文章，公司可采取替换相关部分文字内容等多种替代方案，不会对公司教辅类字帖产品的功能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侵犯他人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公司部分教辅类字帖产品使用教材作品的句子、段落等尚未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存在一定潜在纠纷风险，但鉴于公司已委托出版社联系相关作品著作权人并将按照《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规定的基本稿酬标准向相关作品著作权人支付报酬，公司 2017 年至今不存在中小学教材相关作品著作权侵权纠纷，且根据测算公司报告期内应向教辅类字帖产品涉及的教材作品相关著作权人支付的报酬金额及占比较小，因此，该等风险不构成公司重大经营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客观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就违规宣传事项应向经销商或终端书店承担何种民事责任，并结合工作机制及流程，说明发行人就投诉举报或索赔事项的应对措施，进一步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事项带来的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一）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客观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就违规宣传事项应向经销商或终端书店承担何种民事责任，并结合工作机制及流程，说明发行人就投诉举报或索赔事项的应对措施

1、发行人就违规宣传事项应向经销商或终端书店承担何种民事责任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二款及第三款规定，“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经营者恶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

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第九条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合同法》第 113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根据上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就发行人相关产品封面存在“教育部门推荐练字用书”字样的情况，经销商或终端书店存在被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相关产品并处以罚款的风险。根据上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规定，经销商如被没收相关产品或处以罚款，经销商将可能直接向发行人主张损害赔偿；终端书店如被没收相关产品或处以罚款，因终端书店与发行人不存在合同关系，经销商将可能在被终端书店要求赔付后向发行人主张损害赔偿。

教育部教材局发布《关于从未以“教育部推荐”“新课标指定”等名义出版、推荐图书的声明》（以下简称《声明》）后，发行人进行自查，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起主动对相关存货陆续采取了相应规范整改措施，并已通知各经销商进行封面存在“教育部门推荐练字用书”字样的产品清退。

就发行人相关产品封面存在“教育部门推荐练字用书”字样的情况，如经销商或终端书店被没收相关产品或处以罚款的损失产生于发行人通知各经销商清退相关产品之前，经销商可向发行人主张损害赔偿。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十七条规定，损害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

就发行人相关产品封面存在“教育部门推荐练字用书”字样的情况，如经销商或终端书店被没收相关产品或处以罚款的损失产生于发行人通知各经销商清退相关产品之后，由于发行人与经销商针对相关产品订立合同皆发生在教育部教材局发布《声明》之前，且发行人与经销商的购销合同中约定经销商经过发行人的允许可以进行发出商品的退库，发行人已通知各经销商进行清退，因此，对于因经销商或终端书店原因造成的清退延迟而导致的损失，不属于发行人“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损失，发行人被判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就发行人产品封面存在“教育部门推荐练字用书”字样的情况，如经销商或终端书店被没收相关产品或处以罚款的损失产生于发行人通知各经销商清退相关产品之前且经销商向发行人主张损害赔偿的，发行人应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如经销商或终端书店被没收相关产品或处以罚款的损失产生于发行人通知各经销商清退相关产品之后，发行人被判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四）、1、（3）、②、B、将来是否可能引发消费者投诉举报”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鉴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主体均为经营者，针对经销商或终端书店的销售行为，未来如发生新的消费者投诉举报，公司通常不会成为直接责任主体。但在与公司存在合同关系的经销商之间，经销商可能会要求公司承担违约损失赔偿责任。

根据《合同法》第 113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就公司相关产品封面存在“教育部门推荐练字用书”字样的情况，经销商或终端书店存在被监督检查部

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相关产品并处以罚款的风险。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规定，经销商如被没收相关产品或处以罚款，经销商将可能直接向公司主张损害赔偿；终端书店如被没收相关产品或处以罚款，因终端书店与公司不存在合同关系，经销商将可能在被终端书店要求赔付后向公司主张损害赔偿。

教育部教材局发布《关于从未以“教育部推荐”“新课标指定”等名义出版、推荐图书的声明》（以下简称《声明》）后，公司进行自查，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起主动对相关存货陆续采取了相应规范整改措施，并已通知各经销商进行封面存在“教育部门推荐练字用书”字样的产品清退。

就公司产品封面存在“教育部门推荐练字用书”字样的情况，如经销商或终端书店被没收相关产品或处以罚款的损失产生于公司通知各经销商清退相关产品之前，经销商可向公司主张损害赔偿。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规定，损害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

就公司产品封面存在“教育部门推荐练字用书”字样的情况，如经销商或终端书店被没收相关产品或处以罚款的损失产生于公司通知各经销商清退相关产品之后，鉴于公司与经销商针对相关产品订立合同皆发生在教育部教材局发布《声明》之前，且公司与经销商的购销合同中约定经销商经过公司的允许可以进行发出商品的退库，公司已通知各经销商进行清退，因此，对于因经销商原因造成的清退延迟而导致的损失，不属于公司“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损失，公司被判定承担违约损失赔偿责任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就公司产品封面存在“教育部门推荐练字用书”字样的情况，如经销商或终端书店被没收相关产品或处以罚款的损失产生于公司通知各经销商清退相关产品之前且经销商向公司主张损害赔偿的，公司应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如经销商或终端书店被没收相关产品或处以罚款的损失产生于公司通知各经销商清退相关产品之后，公司被判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的风险较小。”

2、发行人就投诉举报或索赔事项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四）、1、（3）、②、

B、将来是否可能引发消费者投诉举报”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发生的投诉举报外，公司未收到其他相关投诉举报的通知，亦不存在政府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导致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经销商或终端书店因公司产品封面存在“教育部门推荐练字用书”字样的情况受到行政处罚而向公司进行索赔的情况。

当接到相应的投诉举报或索赔通知之后，公司将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a. 当接到相应的投诉举报通知后，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将与相关经销商或者终端书店沟通，提供相关资料，协助被投诉的经销商或者终端书店解决相关投诉举报事项；

b. 当接到相应的索赔通知后，经销商应向公司提供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公司将结合索赔损失发生的时间确定是否需要进行相应赔偿。如经销商或终端书店被没收相关产品或处以罚款的损失产生于公司通知各经销商清退相关产品之后，公司将不予以赔偿。如经销商或终端书店被没收相关产品或处以罚款的损失产生于发行人通知各经销商清退相关产品之前，公司将按如下方式进行赔偿：

I. 针对没收相关图书产品的，如没收的是公司经销商的库存图书，则公司将按照被没收图书的公司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向经销商进行赔偿；如被没收的是终端书店库存图书，经销商被终端书店索赔后，公司将按照被没收图书的公司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向经销商进行赔偿，经销商再向终端书店进行赔偿。

II. 针对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公司将视处罚是否包含其他非公司图书及占比情况，给与经销商合理的补偿。”

（二）进一步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事项带来的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三）公司因部分产品封面存在“教育部门推荐练字用书”等字样而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纠纷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三）公司因部分产品封面存在“教育部门推荐练字用书”等字样而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带来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写字课课练”、“写字”等系列字帖图书的部分产品封面印有“教育部门推荐练字用书”的情形，未经认证或申请流程。2020年7月28日，教育部教材局发布《关于从未以“教育部推荐”“新课标指定”等名义出版、推荐图书的声明》后，公司积极自查，并主动对存在“教育部门推荐练字用书”等字样的产品进行了规范，已停止对涉及前述情形图书产品的采购和发货，对电商平台自营店铺涉及产品下架，并及时通知经销商及经销电商平台对已发出的相关产品下架并及时清退该类产品。

尽管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明确公司产品中出现“教育部门推荐练字用书”等字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经销商、终端书店等相关主体仍可能就此事项要求公司予以赔偿损失，因此公司仍存在因部分产品封面存在“教育部门推荐练字用书”字样而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带来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补充披露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出具《证明》的效力、发行人存在的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相关处罚所涉事项是否有可能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一）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出具《证明》的效力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四）、1、（4）公司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可能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20年10月12日，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出具《证明》，就公司曾在部分出售书籍封面上存在使用“教育部门推荐练字用书”等字样的情况，其认为系公司广告用语表述不够规范、准确，未造成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主动完成了整改并向其报告，其决定不予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华夏万卷公司在成都市高新区内守法经营，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过行政处罚情形。

公司系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辖区内的企业，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系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内设机构之一，职能为：“负责辖区内不正当竞争修订；负责辖区内违反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商标、广告、合同、消费者合法权益、公司登记、个体工商户登记、特种设备、质量技术监督等法律法规案件的调查取证、实施行政处罚职能；负责对辖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执法检查；集中行使物价、知识产权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因此，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为公司广告用语表述不够规范、准确事项的适格监管及处罚部门，其出具的《证明》具有法律效力。”

（二）发行人存在的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相关处罚所涉事项是否有可能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四）、1、（4）公司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可能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针对公司产品封面存在“教育部门推荐练字用书”等字样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政府主管部门对公司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已出具证明文件，认为公司相关情况未造成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决定不予立案。因此，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为避免将来公司因相关产品封面存在“教育部门推荐练字用书”等字样的情况而受到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曦、陈静已出具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参见上述“（3）市场上是否仍存在相关产品销售或流通，是否可能引发消费者投诉举报”部分。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产品封面存在“教育部门推荐练字用书”等字样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结合发行人字帖图书著作权及按合同约定享有的合作书家书写范字的著作财产权利等在报告期内被侵权的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

的具体措施，并结合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的数量等，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风险

（一）结合发行人字帖图书著作权及按合同约定享有的合作书家书写范字的著作财产权利等在报告期内被侵权的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五）知识产权保护”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内被侵权的相关情况

对于公司利用书家的范字或图书稿件（整体约稿）进行甄选、汇编、设计、排版、制作等开发、策划的书法类图书及文化用品，公司享有完整的著作权；对于书家提供的范字知识产权，公司享有该等范字著作权的财产权利或范字的独占许可使用权利/非专有许可使用权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相关字帖图书著作权或范字许可使用权被侵权的情况，主要包括销售盗版的公司字帖图书、未经公司许可公开出版发行公司主要合作书家的范字字帖、未经公司许可使用发行人字帖图书内容等。为应对前述被侵权的情况，公司已采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维权、向侵权人发送联系函或提起诉讼等措施。

4、知识产权保护的具体措施

为保护知识产权，公司结合自身实际，已建立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及工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

（1）知识产权申报：公司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制度，对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范围、归属、管理等内容进行规定，学生产品中心、大众事业部等需求部门根据相关内容对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作品、劳动成果、服务等进行评估，选择知识产权保护方式向行政部提出申请，由行政部具体负责推进申报流程并制定知识产权台账；

（2）合同管理：公司各部门、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以及聘请的常年法律

顾问对日常经营中签署的涉及知识产权内容合同进行规范化管理，例如明确知识产权权属、权利、义务、侵权责任承担等条款，签署前履行 OA 审批程序，并由各负责部门对合同变更进行跟踪评审，避免因知识产权问题遭受损失；

(3) 市场监控：对日常销售过程中公司产品的知识产权进行市场监控，跟踪和调查产品知识产权侵权与被侵权情况，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若因侵权行为会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需要通过法律维权的情况，及时报行政部配合处理；

(4) 人员管理：公司与关键岗位员工签订保密、竞业限制等协议，约定知识产权权属和保密义务等内容；人力资源部对新入职员工进行知识产权背景调查，签署知识产权声明等文件，对离职人员开展知识产权事项提醒；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的相关培训工作；建立《知识产权激励制度》，采取了知识产权申请奖励等措施鼓励员工积极进行各种职务创造，并规定了相关人员的责任义务和违反规定的处罚措施；

(5) 纠纷解决：公司建立了知识产权侵权在内的法律纠纷案件管理流程图，需求部门、行政部等部门以及外聘律师明确各自在纠纷阶段及诉讼阶段的职责，确保有序解决。”

(二) 结合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的数量等，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作为原告的诉讼存在八起，其中，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为五起。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发行人诉田英章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及“发行人诉四川天朗英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国家开放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田英章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外，其余知识产权侵权诉讼均已结案或终止/终结本次执行状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一）知识产权保护不力带来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一）知识产权保护不力带来的风险

盗版图书和其他侵犯知识产权的各类非法出版物在全世界范围内都屡禁不止。盗版图书长久以来的泛滥，一方面直接损害了著作权人的利益，严重扰乱了

图书行业的市场秩序；另一方面盗版图书的粗制滥造、质量低劣，影响了消费者的体验。

近年以来，政府有关部门制定了诸多打击非法出版行为、规范出版物市场秩序的法规和政策，加大了盗版打击力度，知识产权保护情况得到了明显改善。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采取了一系列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建立起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包括制订了申请著作权登记的标准及申请审核工作流程等，规范运作公司版权事务、制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在与书家、出版社的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对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予以起诉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作为原告的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为五起，除已于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一）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披露的“公司诉田英章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及“公司诉四川天朗英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国家开放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田英章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外，其余知识产权侵权诉讼均已结案或终止/终结本次执行状态。

但打击非法出版行为、规范出版物市场秩序工作量大，是一个长期持续的工作，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仍将面临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的风险、知识产权诉讼纠纷的风险以及享有版权的出版物被他人盗版所带来的风险。”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著作权法》、《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2、查阅了发行人制订的《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
- 3、查阅了发行人与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签署的《委托协议》；
- 4、对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及湖南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 5、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进行了查询;

6、查阅了公司关于相关产品封面存在“教育部门推荐练字用书”等字样而采取的规范措施及相关文件;

7、在成都高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http://www.cdht.gov.cn>)网站上就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的职责进行了查询;

8、查阅了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出具的证明文件;

9、在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开网站就发行人是否因相关产品封面存在“教育部门推荐练字用书”等字样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了检索;

10、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

1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资料、向侵权人发送的联系函等文件;

12、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诉讼代理律师进行了访谈。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根据教材内容编写的教辅类字帖(同步类、专项类)产品由出版社出版无需取得教材著作权人的许可,但出版涉及教材相关文字作品著作权仍在《著作权法》保护范围内的教辅类字帖(同步类、专项类)产品应取得相关文字作品著作权人的许可;

2、发行人已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侵犯他人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发行人部分教辅类字帖产品使用教材作品的句子、段落等尚未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存在一定潜在纠纷风险,但鉴于发行人已委托出版社联系相关作品著作权人并将按照《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规定的基本稿酬标准向相关作品著作权人支付报酬,发行人2017年至今不存在中小学教材相关作品著作权侵权纠纷,且根据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应向教辅类字帖产品涉及的教材作品相关著作

权人支付的报酬金额及占比较小，因此，该等风险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经营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就发行人产品封面存在“教育部门推荐练字用书”字样的情况，如经销商或终端书店被没收相关产品或处以罚款的损失产生于发行人通知各经销商清退相关产品之前且经销商向发行人主张损害赔偿的，发行人应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如经销商或终端书店被没收相关产品或处以罚款的损失产生于发行人通知各经销商清退相关产品之后，发行人被判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的风险较小；

4、发行人就产品封面存在“教育部门推荐练字用书”字样的相关投诉举报或索赔事项已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

5、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出具的《证明》具有法律效力；

6、发行人因相关产品封面存在“教育部门推荐练字用书”等字样的情况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发行人相关产品封面存在“教育部门推荐练字用书”等字样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7、发行人已建立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及工作流程。

2. 关于与田英章诉讼事项

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合同有效期届满后，发行人不得再行使用田英章的范字制作新的字帖图书，而对于在履行期内已经编辑出版的字帖图书，不存在超期印刷的问题。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将来仍可能继续适量采购和销售在与田英章合作期限内已经编辑出版的田英章范字相关字帖图书。

请发行人：

(1)结合与田英章诉讼纠纷及法院判决内容，根据图书出版发行的实际情况，补充披露图书重印/加印或更换定价、更换封面等与书号、发行人统计口径下的图书数量/品种之间的关系，更换部分要素重新出版是否需申请/变更书号，发行

人后续新采购的田英章相关图书是否存在上述情形；

(2) 补充披露后续对田英章相关字帖图书的采购及替代计划，测算后续无法继续出版、销售田英章相关字帖图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业绩的影响，并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披露对相关产品的后续采购及销售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与田英章诉讼纠纷及法院判决内容，根据图书出版发行的实际情况，补充披露图书重印/加印或更换定价、更换封面等与书号、发行人统计口径下的图书数量/品种之间的关系，更换部分要素重新出版是否需申请/变更书号，发行人后续新采购的田英章相关图书是否存在上述情形

(一) 结合与田英章诉讼纠纷及法院判决内容，根据图书出版发行的实际情况，补充披露图书重印/加印或更换定价、更换封面等与书号、发行人统计口径下的图书数量/品种之间的关系

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关于重申禁止中国标准书号“一号多用”规定的通知》(新出图[2001]812号)规定，“二、同一种图书的不同装帧形式(精装、平装)、同一种图书的不同版本(修订版、年度版)、相同内容的不同开本图书、相同内容的不同文字版图书均应单独使用书号。”

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实施新版<中国标准书号>国家标准的通知》(新出图[2006]1253号)规定，“各出版单位应确定专人严格按照《中国标准书号》国家标准(GB/T 5795—2006)和《中国标准书号使用手册》规定的使用范围和分配原则，正确使用中国标准书号，确保中国标准书号使用的唯一性和专有性。”

关于书号的使用规则，《中国标准书号》(GB/T 5795-2006)规定如下：

“A.1.5 出版物的修订版应分配新的中国标准书号。

A.1.6 由同一出版者以相同产品形式出版的同一出版物，在重印或复制时，不应分配新的中国标准书号。

A.1.7 由于产品形式改变而形成的特定出版物，应分配新的中国标准书号，

例如，同一出版物的精装本、平装本、盲文本、软件、视听读物以及网络电子版等。

A.1.8 仅是定价改变的出版物，不分配新的中国标准书号。”

《<中国标准书号>使用手册》规定如下：

“4.中国标准书号的分配原则

在以下情况下应分配唯一的中国标准书号：

（1）使用不同语种出版的出版物。

（2）出版物的不同产品形式（如：精装、平装、盲文、有声读物、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的不同格式（如：lit,.pdf,.html,.pdb），均应分配不同的中国标准书号。

（3）既可全套出售又可单本出售的多卷出版物。

（4）再版出版物

（5）使用新的书名出版的图书。

（6）由不同出版者出版的复制本图书。

.....

以下情况不应分配新的中国标准书号：

1）封面设计改变（包括颜色、版式、字体的改变）。

2）重新发行现有出版物（无论外包装是否变化）。

3）定价改变。

4）对正文进行微小变动（如：纠正印刷错误）。

5）重印出版物。”

在图书出版发行中，出版社依法履行图书的编辑、校对、印刷、复制、发行等全部出版发行工作职责，并承担出版发行责任，发行人不承担出版发行责任。

图书出版实务中，由承担出版发行责任的相关出版社按书稿申领书号，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分配发放，而图书重印/加印或更换定价、更换封面等不需要重新申请新的书号。

报告期内，发行人字帖图书出版数量、品种情况系根据是否取得新的书号进行统计，“新书号品种”包括首次出版、再版等取得新的书号的字帖图书产品，“重印品种”包含图书重印/加印或更换定价、更换封面等无需取得新的书号的字帖图书产品。

根据“田英章诉发行人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一审《民事判决书》（（2018）川01民初3535号），一审法院认为“按照出版业的相关规定，再版的图书不可再用原书号，必须用新的书号，故以书号为标准界定‘本’的数量实际上会宽于以内容为标准界定‘本’的数量。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图书品种系根据是否取得新的书号进行统计，发行人“新书号品种”包括再版、首次出版等取得新的书号的字帖图书产品，“重印品种”包含图书重印/加印或更换定价、更换封面等无需取得新的书号的字帖图书产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二）、8、（5）图书重印/加印或更换定价、更换封面等与书号、发行人统计口径下的图书数量/品种之间的关系”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5）图书重印/加印或更换定价、更换封面等与书号、公司统计口径下的图书数量/品种之间的关系

在图书出版发行中，出版社依法履行图书的编辑、校对、印刷、复制、发行等全部出版发行工作职责，并承担出版发行责任，公司不承担出版发行责任。图书出版实务中，由承担出版发行责任的相关出版社按书稿申领书号，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分配发放，而图书重印/加印或更换定价、更换封面等不需要重新申请新的书号。

报告期内，公司字帖图书出版数量、品种情况系根据是否取得新的书号进行统计，“新书号品种”包括首次出版、再版等取得新的书号的字帖图书产品，“重印品种”包含图书重印/加印或更换定价、更换封面等无需取得新的书号的

字帖图书产品。

根据“田英章诉发行人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一审《民事判决书》（(2018)川01民初3535号），一审法院认为“按照出版业的相关规定，再版的图书不可再用原书号，必须用新的书号，故以书号为标准界定‘本’的数量实际上会宽于以内容为标准界定‘本’的数量。”

综上所述，公司的图书品种系根据是否取得新的书号进行统计，公司“新书号品种”包括再版、首次出版等取得新的书号的字帖图书产品，“重印品种”包含图书重印/加印或更换定价、更换封面等无需取得新的书号的字帖图书产品。”

（二）更换部分要素重新出版是否需申请/变更书号，发行人后续新采购的田英章相关图书是否存在上述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二）、8、（6）更换部分要素重新出版是否需申请/变更书号，公司后续新采购的田英章相关图书是否存在上述情形”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6）更换部分要素重新出版是否需申请/变更书号，公司后续新采购的田英章相关图书是否存在上述情形

根据《关于重申禁止中国标准书号“一号多用”规定的通知》（新出图〔2001〕812号）、《中国标准书号》（GB/T 5795-2006）、《〈中国标准书号〉使用手册》的相关规定，更换的部分要素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若属于封面设计改变、定价改变、对正文进行微小变动等情况不需要重新申请/变更书号；更换的部分要素若属于更换装帧形式（精装、平装）、版本（修订版、年度版）、开本、不同文字等情形则需要重新申请/变更书号。

田英章诉公司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发生后，公司主动调整产品结构，自2019年8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没有使用田英章的范字制作并销售新的字帖图书，采购销售的田英章范字产品系重印产品，不存在变更装帧形式、版本、开本、不同文字等情形，不存在需要重新申请/变更书号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后续对田英章相关字帖图书的采购及替代计划，测算后续无

法继续出版、销售田英章相关字帖图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业绩的影响，并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披露对相关产品的后续采购及销售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二）、8、（7）后续对田英章相关字帖图书的采购及替代计划，测算后续无法继续出版、销售田英章相关字帖图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业绩的影响，并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披露对相关产品的后续采购及销售是否存在法律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7）后续对田英章相关字帖图书的采购及替代计划，后续无法继续出版、销售田英章相关字帖图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业绩的影响，对相关产品的后续采购及销售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①后续对田英章相关字帖图书的采购及替代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田英章范字的产品主要涉及教辅同步字帖、教辅专项字帖及艺术字帖，公司对田英章相关字帖图书的采购及替代计划如下：

A、对于教辅同步字帖中的田英章范字产品，如《写字课课练》、《写字课》等，公司已于2019年使用周蓓娜和刘鹏飞书写的范字进行替换。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再次采购使用田英章范字的教辅同步字帖的计划。

B、对于教辅专项字帖中的田英章范字产品，如必背古诗文等，公司于2019年使用周蓓娜的范字予以替换。公司后续将持续减少采购《合作协议书》履行期内已策划出版的田英章范字教辅专项字帖。

C、对于艺术字帖中的田英章范字产品，如楷书7000字常用字、楷书入门、唐诗宋词系列、中国古典诗词等，公司使用周蓓娜、刘鹏飞、卢中南等其他书家的范字进行替换。鉴于艺术类字帖具有较长的时效性，替代需要一定时间，为避免市场空白，公司将来仍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采购在《合作协议书》履行期内已策划出版的田英章范字艺术字帖。

②后续无法继续出版、销售田英章相关字帖图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业绩的影响

2018年10月与田英章发生诉讼纠纷后，公司已逐步实施替代计划，使用田

英章范字的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从2018年的76.26%降低至2019年的50.97%，2020年1-6月进一步下降为31.45%，占比持续降低，且在2020年7-9月进一步下降为18.97%。

在采购方面，公司采购田英章范字产品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亦持续降低，从2018年的70.30%，下降至2019年的32.00%，2020年1-6月进一步下降至20.92%，且在2020年7-9月进一步下降为19.32%。

截至2020年6月30日，田英章范字产品的存货账面价值(成本)为1,036.80万元，根据报告期内平均主营业务毛利率63.68%测算，此部分全部实现销售收入的金额为2,854.43万元，占2019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2.17%。

如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二)、发行人对单一书家不存在重大依赖”所述，公司获得的市场份额主要系基于自身核心竞争力，随着公司对田英章范字产品的逐步替代，公司将来对田英章范字产品的采购和销售将持续减少，田英章相关字帖图书的销售占比将持续下降，因此如后续无法继续出版、销售田英章相关字帖图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上述情况对相关产品的后续采购及销售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公司对于教辅同步类字帖、教辅专项类字帖、艺术类字帖产品涉及的田英章范字产品，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制定了后续的采购和替代计划，报告期内公司与田英章范字相关的产品收入、采购金额及占比呈下降趋势，随着公司对田英章范字产品的采购及替代计划的持续推进，公司将来对田英章范字产品的采购和销售的金额及占比将进一步下降。

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1日作出的(2020)川知民终206号《民事判决书》，“关于华夏万卷公司是否存在超期印刷的问题。本院认为，合同约定的有效期是对华夏万卷公司使用田英章所书范字汇编制作字帖这一行为的许可期限的规定。合同有效期届满后，华夏万卷公司不得再行使用田英章的范字制作新的字帖图书，而对于在履行期内已经编辑出版的字帖图书，不存在超期印刷的问题。”

田英章诉公司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发生后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销售的田英章范字相关产品，以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田英章范字相关存货产品，均属于《合作协议书》履行期内且于 2019 年 8 月 1 日之前已编辑出版的产品；诉讼发生后，公司主动调整产品结构，2019 年 8 月 1 日至今没有使用田英章的范字制作并销售新的字帖图书。

综上所述，公司后续采购及销售在《合作协议书》履行期内已经编辑出版的田英章范字相关字帖图书不存在侵权或违约的法律风险。”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与田英章诉讼的法院判决文件、起诉书等诉讼材料；
- 2、查阅了《中国标准书号》(GB/T 5795-2006)、《<中国标准书号>使用手册》、《关于重申禁止中国标准书号“一号多用”规定的通知》等法规中关于书号申请条件的规定；
- 3、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策划发行的新书号品种及重印品种数据；
- 4、查阅了报告期内及 2020 年 7-9 月田英章范字相关字帖图书的采购及销售数据；
- 5、对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湖南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6、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后续对使用田英章范字产品的采购计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图书重印/加印或更换定价、更换封面不需要取得新的书号；
- 2、发行人图书品种系根据是否取得新的书号进行统计，“新书号品种”包括

再版、首次出版等取得新的书号的字帖图书产品，“重印品种”包含图书重印/加印或更换定价、更换封面等无需取得新的书号的字帖图书产品；

3、更换的部分要素根据实际情况判断，若属于封面设计改变、定价改变、对正文进行微小变动等情况则不需要重新申请书号，若属于更换装帧形式（精装、平装）、版本（修订版、年度版）、开本、不同文字等情形则需要申请新书号；发行人后续新采购的田英章相关图书不存在需要重新申请/变更书号的情形；

4、如后续无法继续出版、销售田英章相关字帖图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后续采购及销售在《合作协议书》履行期内已经编辑出版的田英章范字相关字帖图书不存在侵权或违约的法律风险。

3. 关于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字帖图书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89%、97.29%、96.45%和 94.48%。请发行人进一步结合电子化及无纸化办公的趋势等，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字帖图书销售业务面临的市场冲击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应对市场风险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进一步结合电子化及无纸化办公的趋势等，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字帖图书销售业务面临的市场冲击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三）电子化及无纸化办公对书法教育冲击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随着移动互联网时代的来临，电子化及无纸化办公已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电子化以及无纸化办公改变了人们传统的书写习惯，用键盘输入取而代之。电子化及无纸化办公的普及导致书写的实用功能有所降低，使部分

人群对书法学习的重视程度有所不足，不利于字帖图书市场的增长。

虽然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要求将书法教育纳入中小学课程体系，鼓励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书法学习者的数量也在稳定增长，根据开卷信息监测的零售市场数据，2017年-2019年字帖图书零售市场码洋增长较快，复合增长率为16.03%，其中教辅字帖图书零售市场码洋的复合增长率为30.52%。但受电子信息化的冲击，大众书法普及教育的速度可能不达预期，从而对书法行业的核心产品字帖图书销售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字帖图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高，如字帖图书市场空间增速不达预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相关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应对市场风险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五）、2、（2）信息化及无纸化办公，对书法教育形成一定冲击”中补充披露如下：

“（2）信息化及无纸化办公，对书法教育形成一定冲击

随着移动互联网时代的来临，信息化及无纸化办公已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信息化以及无纸化办公改变了人们传统的书写习惯，用键盘输入取而代之。虽然近年来随着国家鼓励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书法学习者的数量也在稳定增长，但受电子信息化的冲击，大众书法普及教育的速度可能不达预期，从而对本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字帖图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89%、97.29%、96.45%和94.48%，其中教辅类字帖占比为54.98%、54.89%、60.98%和60.12%，艺术类字帖占比为42.91%、42.41%、35.47%和34.36%。

受益于教育部要求将书法教育纳入中小学教学体系，书法教育成为K12人群的刚性需求。近年来，国家推进电教化教学，对传统的教学方式辅以数字化教学资源，但练习类学习形式仍然以纸质为主。根据2018年8月教育部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8部门印发的《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学校教育本着按需的原则合理使用电子产品，教学和布置作业不依赖电子产品，使用电子产品开展教学时长原则上不超过教学总时长的30%，原则上采用纸质作

业。”教辅类字帖系帮助 K12 学生通过练字的形式达成规范书写，同时加深对语文、英语课本内容及考试内容的理解和记忆，受电子信息化的冲击较小。

公司的艺术字帖产品主要包括 7,000/3,500 常用字、楷书入门教程、唐诗宋词、名著名言、古碑帖等优秀传统文化内容，其使用人群较为广泛。电子化及无纸化办公的普及导致书写的实用功能有所降低，使部分人群对书法学习的重视程度有所不足，会对艺术类字帖的销售形成一定的冲击。但随着国家鼓励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普及，普及中华诗词、音乐舞蹈、书法绘画等，将进一步打开大众书法学习的市场空间。

电子化及无纸化办公等相关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将产品与互联网深度融合，积极应对。2017 年-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复合增长率为 22.81%。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①早期字帖图书的内容较为单一，主要通过不断临摹提升书写水平，学习过程较为枯燥，效率较低。公司在市场中较早推出配有视频教学内容的字帖图书，用户可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观看书写视频讲解，提高学习体验和效果。

②通过微信公众号，在视频讲解的基础上，公司增加了练字打卡、交流互动等增值服务，增强书法练习的趣味性，提升了书法练习的效率，形成了一体化的服务体系，能够较好的满足练习者的需求。

③公司成立了书法研究院作为书法技术创新体系的基础平台，通过对用户不同场景需求的调研，不断研发学习方法与内容，增强艺术修养提升研究，为公司字帖产品及相关增值服务提供解决方案。”

三、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字帖图书相关行业政策，了解教育部对中小学书法教育的鼓励支持以及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成人书法教育市场的影响；

2、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电子信息化及无纸化办公对传统书写习惯的影响；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应对市场风险的具体措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受电子信息化及无纸化办公的冲击，大众书法普及教育的推进速度可能不达预期，从而对书法行业的核心产品字帖图书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2、电子信息化及无纸化办公的冲击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应对市场风险的具体措施有效。

4. 关于营业成本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字帖图书的成本具体构成仅包含字帖图书的采购成本和稿酬成本两项，不存在纸张、印刷、包装物等成本。公司字帖图书的成本构成要素主要系与出版社的合作模式导致。

请发行人：

- （1）补充披露在未自行采购纸张模式下发行人对图书印刷质量的控制措施；
- （2）补充披露发行人图书采购成本因纸张原材料成本波动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在未自行采购纸张模式下发行人对图书印刷质量的控制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3、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中共中央十八届三中全会发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在坚持出版权、播出权特许经营前提下，允许制作和出

版、制作和播出分开”（以下简称“制版分离”）。随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将江苏、北京、湖北三地设为“制版分离”改革试点。因此，除了“制版分离”改革试点的区域，其他区域的图书策划发行商不得制作和出版图书。公司所在区域不属于“制版分离”改革试点的区域，字帖图书采购成本为公司向出版社采购图书的成本，不单独核算纸张、印刷、包装成本。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世纪天鸿不在“制版分离”改革试点区域内，其成本构成中亦不包含纸张、印刷、包装等成本。新经典在“制版分离”改革试点区域内，其成本构成中包含纸张成本。中信出版主营业务包含图书出版业务和图书发行业务，其成本具体构成中除纸张材料成本外，还包含了出版业务的印装、排版及校对以及编辑成本等。

公司在未自行采购纸张模式下对图书印刷质量的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①公司在图书产品在选题阶段确定产品的尺寸、开本、内文纸张类型、封面用纸类型、纸张克重、内文色别、封面工艺、内文装订方式、包装要求等图书基本信息，并向出版社提报选题方案。出版社选题审批通过以后，公司将对应书稿内容及封面设计稿提报出版社进行审核，确保无内容质量问题。

②批量采购前，公司会再次通过出版社确认印刷内容的准确无误。

出版社审核后，进行书号申请，待出版手续完成后，根据公司新书的首次采购需求安排首次印刷。正式印刷前，出版社向印厂出具图书印刷委托书，委托印厂对公司图书进行印刷，印厂根据出版社已审核并与公司确认后的定稿内容、封面及用纸、工艺等要求进行首印准备，同时完成印前数码打样（样稿）交予出版社核对确认，出版社确认无误后公司再次复核，双方核对无误后交由印厂按此样稿进行批量印刷。

③新书首印产品入库前，公司会再次通过出版社复核首印样书的内容、内文用色、封面工艺及包装不存在质量问题。

④对于重印产品，若产品信息及内容有调整，则按照新书首印质量检查流程复核数码打样方可批量印刷、复核首印样书后方可进行入库；若产品信息及内容没有调整，则公司与出版社确认参考首印样书进行批量印刷和入库。

⑤首印及重印产品其成品入库时公司均进行成品品相质检，按照《图书质

量抽检办法》、《采购质量控制制度》及现行有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进行图书质量验收工作。若发现有质量不合格情况直接拒收，由出版社与责任印厂协商承担。”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图书采购成本因纸张原材料成本波动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五、（三）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字帖图书的成本具体构成仅包含字帖图书的采购成本和稿酬成本两项，不存在单独的纸张、印刷、包装物等具体生产成本。公司字帖图书的成本构成要素主要系与出版社的合作模式导致。

虽然公司直接向出版社采购字帖图书，不核算字帖图书的具体生产成本，但公司与出版社采购图书的采购价格的定价原则为按图书实际直接生产成本加上出版社应获得的合理利润，因此公司字帖图书的单位成本随上游原材料纸浆价格的波动而波动。

2017年-2020年1-6月漂白化学浆平均售价变动幅度分别为9.29%、-13.92%以及-23.83%，2017年-2020年1-6月字帖图书采购单价变动幅度分别为14.09%、-3.43%以及6.22%。公司字帖图书的采购单价2018年较2017年上涨14.09%，2019年较2018年下降3.43%，与上游行业纸浆价格变动趋势一致。2020年1-6月采购单价较2019年上涨6.22%，与上游行业纸浆价格变动趋势不同，主要系2020年1-6月采购的艺术字帖因印张数的增加、产品工艺的更新导致单位成本较高的产品占比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约为65%-70%之间（材料成本具体包括纸张成本、产品配套辅料等），因此纸浆价格的大幅上涨会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采购成本的提高。”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产品的成本的构成、与出版社的合作模式；

2、分析发行人成本构成，重点关注发行人采购价格及其变动情况与市场价格及其走势是否一致；

3、查阅公开数据，了解报告期内纸浆价格波动情况；

4、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成本明细表，获取发行人每种图书产品的印张数、开本大小、用纸类型、印刷工艺等信息，结合相关因素对采购单价波动合理性进行分析；

5、查看发行人与出版社的采购订单信息中约定的具体产品用纸规格要求及印刷工艺等信息；

6、访谈发行人产品部负责人，了解公司图书产品的品控流程以及公司与出版社的工作对接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对图书印刷质量拥有良好的控制措施，保障了图书产品的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自身对图书质量的品控要求；

2、发行人图书采购成本波动受上游纸张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采购成本变动原因合理。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图书采购成本因纸张原材料成本波动的相关风险。

5. 关于存货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中，出版时间较早的图书产品占相当比例。因发行人经销商数量较多，地区分布较广，实地监盘难以实现，报告期各期末，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针对发出商品，向代销客户进行函证；针对未回

函的代销客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检查发出凭证、销售合同等替代程序。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对出版时间较早的字帖产品后续持续采购入库、持续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出版时间较早的字帖产品的品种数量，在何种情形下图书会进行重印或变更书号进行出版，各期均存在较多出版时间较早且持续重印的图书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存货采用替代程序进行盘点的合理性，未进行必要的抽样盘点、未进行实地监盘得出的核查结论是否充分，对发行人发出商品执行的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是否能够支撑核查结论，是否进行必要、充分的盘点和监盘。

【回复】

一、发行人对出版时间较早的字帖产品后续持续采购入库、持续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出版时间较早的字帖产品的品种数量，在何种情形下图书会进行重印或变更书号进行出版，各期均存在较多出版时间较早且持续重印的图书的合理性

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二）、5、（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及跌价准备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④相关产品出版时间、印刷时间、已售数量及均价、近三月售出数量及均价、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依据等

.....

图书出版时间为该图书的首版时间，后续重印采购入库时，该图书出版时间保持不变。图书产品因提价重印时，出版社通过图书条码附加码的形式进行管理同一书号下不同定价产品，亦不存在改变出版时间的情形。因此，出版年限较早的产品持续销售且与较近年度售价差异较小是合理的。2017年-2020年6月，每年重印品种数分别为694种、639种、578种及390种（每年采购新书品种数分别为117种、133种、209种以及70种），重印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采购的字帖产品按出版年限统计的品种数量如下：

单位：种

采购年度	出版时间	教辅同步字帖	教辅专项字帖	艺术字帖	合计
2017 年	2015 年以前出版	282	37	167	486
	2016 年出版	134	18	56	208
	2017 年出版	70	12	35	117
	小计	486	67	258	811
2018 年	2016 年以前出版	197	28	128	353
	2016 年出版	111	15	39	165
	2017 年出版	46	14	61	121
	2018 年出版	61	14	58	133
	小计	415	71	286	772
2019 年	2017 年以前出版	183	32	153	368
	2017 年出版	36	13	52	101
	2018 年出版	40	16	53	109
	2019 年出版	149	8	52	209
	小计	408	69	310	787
2020 年 1-6 月	2017 年以前出版	71	21	54	146
	2017 年出版	12	8	36	56
	2018 年出版	18	12	47	77
	2019 年出版	68	8	35	111
	2020 年 1-6 月出版	36	16	18	70
	小计	205	65	190	460

公司对出版时间较早的字帖产品后续持续采购入库、持续销售主要系公司字帖产品核心功能系以“练字功能为主、辅导功能为辅”。基于字帖图书的练字属性对于出版时间较早的仍有市场需求的字帖产品，公司会持续采购入库并销售。

公司主要根据市场需求、市场竞争情况以及产品库存情况考虑筛选重印产品品种以及重印数量。

对于重印图书（无需变更书号）存在两种情形，一是正文、封面、包装形式、产品定价等均未变动的重印产品；二是封面设计改变（包括颜色、版式、字体的改变）、对正文进行微小变动（如：纠正印刷错误）以及定价改变等无需

取得新书号情形的重印产品。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市场竞争情况等要素策划不同选题内容的新书需要申请新书号进行出版，其次改变包装形式、相同内容的不同开本图书以及相同内容的不同文字版本图书均申请新书号进行出版。

同时，全国重印图书品种数高于新版图书。国家新闻出版署 2020 年 11 月发布的《2019 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显示：2019 年，全国出版新版图书 22.5 万种，较 2018 年降低 9.0%；重印图书 28.1 万种，增长 3.3%。重印图书在品种上连续三年超过新版图书，差值继续扩大。2019 年全国出版新版图书 24.97 亿册（张），重印图书 61.96 亿册（张），重印图书总印数为新版图书的 2.48 倍。

报告期各期，公司均存在较多出版时间较早且持续重印的图书主要是该部分字帖图书仍有市场需求，如教辅字帖中的英文字帖图书及《写字好老师》等系列图书、艺术字帖中的部分楷书入门/入门教程图书及《唐诗三百首》等系列图书出版年限在 2016 年以前但因仍有市场需求且持续畅销多年，公司因此会重印采购该类图书。

此外，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2019 年公司使用新书家范字逐步替代使用田英章范字的产品，使得 2019 年相较于 2017 年、2018 年，采购以前年度的产品占比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当年出版的图书当年未实现采购，于次年采购的情形，主要原因系部分图书首版版次时间系当年 12 月，首批印刷完成入库时间在次年。2018 年采购的 2017 年出版的艺术字帖品种数为 61 种，高于 2017 年采购的当年出版艺术字帖品种数 35 种，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公司对毛笔类系列产品进行了升级，包括毛笔行书字汇、毛笔楷书入门等多个系列 21 种图书，首版版次时间在 2017 年 12 月但首批入库时间在 2018 年。

综上所述，公司对出版时间较早的字帖产品后续持续采购入库、持续销售、持续重印具有合理性且与行业重印率较高的特点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形。”

二、请保荐人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包含产品类别、产品出版年限等信息；
- 2、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产品的重印情况以及重印原因，了解发行人在何种情形下图书会进行重印或变更书号进行出版；
- 3、查阅公开数据，了解图书行业新书及重印图书的品种数量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对出版时间较早的字帖产品后续持续采购入库、持续销售、持续重印原因具有合理性。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存货采用替代程序进行盘点的合理性，未进行必要的抽样盘点、未进行实地监盘得出的核查结论是否充分，对发行人发出商品执行的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是否能够支撑核查结论，是否进行必要、充分的盘点和监盘。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库存商品进行了监盘和抽盘。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在对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和发出商品余额进行分析未见异常情况，针对发出商品，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1 号——对存货、诉讼和索赔、分部信息等特定项目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考虑》第八条规定“如果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对财务报表是重要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下列一项或两项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该存货存在和状况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1）向持有被审计单位存货的第三方函证存货的数量和状况；（2）实施检查或其他适合具体情况的审计程序。”的规定，对发出商品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出商品进行了函证

报告期各期末，回函金额占发出商品余额比例分别为 83.17%、84.78%、85.14% 和 73.78%；回函相符金额占发出商品余额比例分别为 81.31%、82.21%、83.58% 和 69.00%。

2、查看或取得经销商库存余额

针对新华书店渠道，项目组通过登录公司在各地新华书店的供应商系统，查询新华书店渠道的存货及销售情况。

针对民营经销商渠道，项目组取得民营经销商的终端销售书店名单，并通过实地或网络查询销售终端的状态，了解存货流向，并取得民营经销商财务系统库存截图，查看民营经销商的存货余额。

3、通过实地走访或视频等方式结合，访谈报告期内 114 家经销商，了解经销商库存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发出商品大量积压等。走访经销商终端客户情况，查看公司产品陈列及销售情况。上述 114 家经销商各期末发出商品金额占全部发出商品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7.80%、79.54%、79.80%和 78.23%。

此外，2020 年 11 月，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 50 家线下民营经销商抽盘日在库的发出商品进行了抽盘。上述 50 家线下民营经销商的发出商品余额占报告期各期末线下民营经销商发出商品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4.78%、58.78%、63.41%和 64.05%。

盘点后，经汇总数据，查找差异原因，具体盘点差异主要包含以下几方面原因：①经销商的下级书店退库产品于抽盘日尚未入账导致的盘盈差异；②经销商向下级书店发货后但在抽盘日账上未作出库处理导致的盘亏差异；③经销商退库给公司的产品实物退回后但在抽盘日账上未及时作出库处理导致的盘亏差异。经抽盘核对，客户仓库账载数量与实物数量基本一致，差异较小。其中 38 家线下民营经销商差异率不超过 1%，9 家差异率为 1%-2%，3 家差异率为 2%-3%，盘盈或盘亏的差异金额均在 1 万元以内，差异金额及差异率较小，差异原因合理，不存在涉及调整公司发出商品余额的情形，公司发出商品余额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京东的成都仓库、当当的眉山仓库、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郑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等线上民营经销商和新华书店渠道经销商进行了现场查看和抽盘。

综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发出商品函证等方式进行核查具有合理性。针对发出商品，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已进行了必要充分的抽盘，对发行人发出商品执行的核查方法、核查程序能够支撑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经销商客户仓库账载数量与实物数量基本一致，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涉及调整公司发出商品余额的情形。发行人的发出商品余额真实、准确、完整。

6. 关于应收账款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线下民营经销商的结算平均周期分别为 36.42 天、39.61 天、35.60 天、94.60 天。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原因主要系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期限整体较短。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至 6.55。

请发行人：

(1) 结合疫情影响、线下经销商及书店门店的经营状况等，补充披露 2020 年发行人与线下民营经销商结算平均周期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量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客户“应收账款回款能力较强”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上述因素及客户结构、客户回款能力等，进一步披露在代销业务信用期相近的情况下，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疫情影响、线下经销商及书店门店的经营状况等，补充披露 2020 年发行人与线下民营经销商结算平均周期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二）、2、（4）不同渠道的应收账款结算平均周期及应收账款余额”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线下民营经销商的结算平均周期分别为 36.42 天、39.61 天、35.60 天、94.60 天（年化后为 47.30 天）。2020 年 1-6 月，公司与线下民营经销商结算平均周期较以往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2017-2019 年每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7.53%、36.18%及 37.24%；

由于销售收入的波动导致 2020 年上半年结算平均周期有所增加（主要系销售收入相对较低，但是应收账款余额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结算平均周期如下：

单位：天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新经典	61.86	47.10	43.98	29.04
城市传媒	76.27	50.98	49.93	44.30
世纪天鸿	327.27	146.59	160.79	172.17
中信出版	23.05	14.64	12.96	11.76
新华传媒	31.20	12.63	11.49	14.30

注：结算平均周期（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5*（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销售收入；2020 年 1-6 月结算平均周期（应收账款周转天数）=180*（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销售收入

此外，同行业拟上市公司读客文化、果麦文化、荣信教育的结算平均周期如下：

单位：天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读客文化	89.00	69.79	62.82	72.28
果麦文化	66.67	39.46	38.95	29.99
荣信教育	113.92	75.41	70.33	61.45

注：结算平均周期（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5*（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销售收入；2020 年 1-6 月结算平均周期（应收账款周转天数）=180*（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销售收入

综上，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结算平均周期有所增加主要系销售收入的波动，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趋势一致。”

二、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量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客户“应收账款回款能力较强”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二）、2、（8）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302.40	1,374.16	1,288.85	1,113.40
其中：逾期 90 天以内	235.75	261.47	241.18	547.50
逾期一年以内 (含 90 天以内)	437.38	317.74	328.45	681.76
逾期一年以上	45.66	31.85	62.18	40.97
期后回款金额	1,178.59	1,284.73	1,189.74	1,049.28
占比	90.49	93.49	92.31	94.2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均在 90%以上，整体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4.91%、30.31%、25.44%和 37.09%，主要为逾期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其中 90 天以内的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逾期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0.31%、73.43%、82.29%和 53.90%。

公司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款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回款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8,769.33	23,461.47	19,599.69	15,558.7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42.73	23,741.54	19,712.14	15,528.5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95.14%	101.19%	100.57%	99.81%

从上表来看，报告期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1%、100.57%、101.19%及 95.14%，回款比例较高，应收账款回款能力较强。

公司客户“应收账款回款能力较强”的原因主要系：①公司字帖图书在零售市场具备较高的行业地位，主要采用代销模式与经销商进行合作，通过经销商零售渠道销往终端使用者，销售回款较为及时；②公司在选取经销商合作时会进行较为严格的评选，通常选择区域实力与口碑较强的经销商合作，对回款

情况较差的经销商会主动清退；③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约定的信用期较短，一般不超过 30 天。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能力较强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上述因素及客户结构、客户回款能力等，进一步披露在代销业务信用期相近的情况下，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二）、2、（7）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新经典	2.91	7.75	8.30	12.57
城市传媒	2.36	7.16	7.31	8.24
世纪天鸿	0.55	2.49	2.27	2.12
中信出版	7.81	24.93	28.17	31.03
新华传媒	5.77	28.89	31.78	25.52
行业平均	3.88	14.24	15.57	15.90
本公司	6.55	17.62	16.32	17.0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期限整体较短，应收账款回款较快，应收账款回收能力较强，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低，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低，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与公司销售模式及信用政策相匹配。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在同行业中居中，低于中信出版和新华传媒，但高于新经典、城市传媒和世纪天鸿，上述可比公司中只有世纪天鸿披露了信用期；根据世纪天鸿招股说明书披露，其买断式经销模式下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多为 6 个月，对个别客户的信用期为 3 个月；代销模式下信用期为图书销售后 1 个月左右，且世纪天鸿以买断式经销为主，买断式经销占其收入的比例在 75%左右，故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综上，公司在与经销商确认收入后，形成应收账款，一般信用期为 30 天以

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信用期相匹配。此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拟上市公司读客文化、果麦文化、荣信教育，主要系公司的信用期与其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读客文化、果麦文化、荣信教育的信用政策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信用政策
读客文化	4.04	5.23	5.81	5.05	主要客户信用期 1-6 个月
果麦文化	2.7	9.25	9.37	12.17	委托代销模式：在收到代销清单或结算单后 1-3 个月收到销售款
荣信教育	1.58	4.84	5.19	5.94	经销模式：信用期限在 1-4 个月

数据来源：各公司招股说明书、Wind 资讯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除信用期因素影响外，公司对客户的应收账款管理较好，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积极了解客户的经营状况，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对经营不力的客户进行及时清退，回款能力较差的客户逐步被淘汰。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具有合理性。”

四、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应收账款信用期政策、应收账款的管理以及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

2、查阅发行人现金流量表、应收账款明细表、销售回款明细表，分析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的匹配性。

3、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查看合同中与客户约定的信用期，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及拟上市公司招股书、年度报告，分析其信用政策和应收账款周转率。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结算平均周期较以往年度高具备合理性；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应收账款回款能力较强；
- 3、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具有合理性。

7. 关于业绩波动

申报材料显示，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扣非后净利润为 3,828.51 万元，同比下降 18.31%。

请发行人：

（1）结合期间费用、资产减值等因素，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以及 2020 年 1 至 9 月的业绩情况和审阅报告；

（3）补充披露 2020 年 1 至 9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4）在风险因素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 2020 年 1-9 月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具有持续影响，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5）补充披露 2020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期间费用、资产减值等因素，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69.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47.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66.91 万元。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略增长 0.3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减少 80.71 万元，同比降低 4.19%，主要系管理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增长。2020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 291.89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20 搬迁至新办公楼导致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较去年同期增加 140.11 万元、职工薪酬增加 76.94 万元。此外存货跌价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 72.48 万元。

综上，2020 年 1-6 月净利润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原因主要系新增折旧及摊销、职工薪酬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具备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以及 2020 年 1 至 9 月的业绩情况和审阅报告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阅报告》（XYZH/2020CDAA50005），公司 2020 年 1-9 月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6,141.70	16,770.64	-3.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5.93	4,695.54	-14.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	3,811.73	4,671.45	-18.40%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

公司 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141.70 万元，同比下滑 3.7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995.93 万元，同比下滑 14.90%；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811.73 万元，同比下滑 18.40%。”

三、补充披露 2020 年 1 至 9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资产总额	25,057.57	26,040.11	-3.77%
负债总额	5,906.59	5,725.06	3.17%
所有者权益	19,150.98	20,315.06	-5.73%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较 2019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支付 2019 年度现金股利 5,160 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变化超过 20%的主要项目及其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主要原因
应收账款	1,662.05	1,309.70	26.90%	疫情影响导致客户回款略有放缓以及 3 季度收入高等原因综合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58.05	341.43	63.44%	主要系 2020 年支付 IPO 中介机构服务费
投资性房地产	331.40	-	-	对已签出租赁合同的原办公楼自固定资产转入
长期待摊费用	465.77	595.84	-21.83%	主要系新办公楼层装修费的增加及广告代言费摊销减少综合影响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2.85	-	主要系采购机房设备及相关软

				件等长期资产验收结算
短期借款	1,001.21	-	-	短期借款本金增加 1,000 万元
应付职工薪酬	524.77	945.26	-44.48%	主要系 2019 年末预提全年年终奖
预计负债	-	200.00	-	根据生效判决, 将计提的与田英章诉讼相关 200 万预计负债转回
盈余公积	1,995.26	1,600.26	24.68%	根据本期盈利计提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6,141.70	16,770.64	-3.75%
营业利润	4,459.37	5,590.17	-20.23%
利润总额	4,664.47	5,590.20	-16.56%
净利润	3,995.93	4,695.54	-14.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5.93	4,695.54	-14.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1.73	4,671.45	-18.40%

2020 年 1-9 月,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141.70 万元, 同比下滑 3.75%;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995.93 万元, 同比下滑 14.90%, 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1-9 月期间费用较同期增长 397.64 万元, 其中因使用新办公楼增加折旧摊销 231.52 万元、员工人数增长等原因导致职工薪酬增长 232.08 万元。

合并利润表变化超过 20% 的主要项目及其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率	主要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82	19.08	182.11%	系缴纳新办公楼房产税所致
管理费用	2,051.26	1,653.62	24.05%	新办公楼折旧及装修费摊销增加、职工薪酬增长
营业外收入	206.21	3.78	5354.05%	根据生效判决, 将计提的与田英章诉讼相关 200 万预计负债转回
所得税费用	668.54	894.67	-25.27%	本期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7.09	3,655.19	8.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5	-5,392.05	-96.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5.68	-	-

2020 年 1-9 月，前期因田英章诉讼导致司法冻结资金 875.03 万元在本期解除冻结，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 1-9 月略有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 2019 年支付了新购置办公楼等购置固定资产费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支付 2019 年度分配现金股利。

合并现金流量表变化超过 20%的主要项目及其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率	主要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58	176.45	535.08%	前期因田英章诉讼导致司法冻结资金 875.03 万元在本期解冻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7.08	2,313.39	25.66%	本期支付上年末年终奖金较同期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0.73	1,104.87	-32.05%	本期缴纳上期末所得税金额较同期减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9.14	5,392.47	-96.37%	2019 年支付新购置办公楼等购置固定资产费用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	-	-	新增银行借款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175.18	-	-	支付 2019 年度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50	-	-	IPO 申报相关支出

”

四、在风险因素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 2020 年 1-9 月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具有持续影响，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自新冠肺炎疫情从 2020 年 1 月爆发以来，对新冠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受疫情影响，全国中小学校延期开学、书店停业，导致公司字帖图书销售业务延后，2020 年第一季度收入较同期下降。

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逐渐得到有效控制，全国各地中小学已陆续开学，书店恢复营业，公司字帖图书的销售已逐步恢复正常。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69.33 万元，较去年同期略微上升 0.31%。

2020 年 1-9 月，因新冠疫情影响使得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3.75%，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下降 14.90%。2020 年 1-9 月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1-9 月因新办公楼投入使用增加折旧摊销 231.52 万元、职工薪酬增长 232.08 万元等使得期间费用较同期增长 397.64 万元。

但新冠肺炎全球疫情形式依然严峻，如国内新冠疫情出现反复，导致中小学校停课、书店停业等，公司收入不及预期以及期间费用增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20 年 1-9 月主要财务指标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6,141.70	16,770.64	-3.75%
营业成本	5,683.32	5,831.41	-2.54%
销售费用	3,300.66	3,162.71	4.36%
管理费用	2,051.26	1,653.62	24.05%
财务费用	-57.34	-52.15	9.95%
资产减值损失	-638.67	-576.58	10.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5.93	4,695.54	-14.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1.73	4,671.45	-18.40%

2020 年 1-9 月，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此外，2020 年 1-9 月因新办公楼投入使用增加折旧摊销，以及职工薪酬增长等使得管理费用较同期增长 24.05%。

随着新冠疫情在国内逐渐得到有效控制，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具有持续性。此外，公司积极开展业务拓展，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逐步增长，新增折旧摊销等因素的持续影响将降低，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补充披露 2020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20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预测）	2019 年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2,405.71—22,865.31	23,461.47	-4.50%至-2.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84.13—5,936.83	6,411.39	-11.34%至-7.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94.13—5,746.83	6,364.68	-13.68%至-9.71%

公司预计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405.71—22,865.31 万元，同比下滑 4.50%至 2.5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684.13—5,936.83 万元，同比下滑 11.34%至 7.40%；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494.13—5,746.83 万元，同比下滑 13.68%至 9.71%。公司预计全年业绩下滑的原因除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降低外，主要系新增折旧摊销、职工薪酬增长等带来期间费用的增加。”

六、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审阅报告；
-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及

各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原因；

3、对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和 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和与上年同期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变动原因；

4、查阅发行人对 2020 年全年业绩预计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对发行人 2020 年预计经营业绩与上年进行了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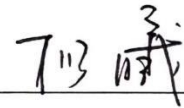
1、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2、公司 2020 年 1-9 月及预计全年业绩下滑的原因除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降低外，主要系新增折旧摊销、职工薪酬增长等带来期间费用的增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华夏万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华夏万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杨曦

四川华夏万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华夏万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杨

李杨

赵波

赵波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四川华夏万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杨爱民

杨爱民

